

# 火牛陣

中華書局印行





A541 212 0020 8757B

## 小小說例言

一 本書文字淺顯，材料活潑；取名爲小小說，凡是已通文字的人，固然可以用牠做消遣品，就是略解字義的人，閱讀本書，也可以幫助他走上了通文的捷徑。所以，本書不論在小學教育、民衆教育和家庭教育各方面，作爲國語文的補助讀物，都很適宜。

本書根據各種舊小說編成，取材都是最富有興趣的；並且，每種都有一個不同的封面，繪成彩圖，鮮明悅目，尤其可以助人興味。

舊小說向來爲社會上所歡迎，不過，在故事的本身上，或者有傷風化的地方，本書對於這種材料，一概刪去；在文字上，或者有原文太深，和鄙俗不堪的，本書便重加改作，使讀者既容易領悟，且不致被惡劣的文字所同化。

本書每寫一段故事，只取應敘的事實，其餘繁文枝節，完全刪去；至文字分段另行排列，目的是要使閱讀時，容易醒目。

本書用三號字排印，行款疏朗，絕對沒有字迹模糊，損傷目力的弊病；小本精裝，攜帶也很便利。

# 火牛陣

話說東周之末。以齊秦楚趙韓魏燕七國最強。互相  
侵伐。爭城奪地。兵革不休。當時燕國有亂。齊人攻之。  
燕國幾亡。燕之府庫寶藏。悉爲齊所得。至燕昭王卽  
位以後。日夜以報齊雪恥爲事。弔死問孤。愛民如子。  
尊賢禮士。國政修明。築黃金臺。招致天下賢士。於是  
四方豪傑。歸者如市。有趙人樂毅。自幼好講兵法。及

長學益進。遇趙有亂。挈家奔魏。卽仕於魏。魏昭王不  
甚信用。聞燕王築黃金臺以求賢。乃謀出使於燕。見  
燕昭王。說以兵法。燕王知其賢。待以客禮。樂毅謙讓  
不敢當。燕王曰。先生生於趙。仕於魏。在燕固當爲客。  
樂毅曰。臣之仕魏。以避亂也。大王若不棄微末。願隨  
事左右。燕王大喜。卽拜毅爲亞卿。樂毅召其弟樂乘。  
及宗族中人。皆居燕。爲燕人。其時齊國強盛。屢次侵  
伐諸侯。昭王深自保守。養兵恤民。待時而動。及齊潛

王無道。逐公子孟嘗君。暴虐百姓。百姓弗堪。兼之連年災荒。民益愁困。而燕國休養多年。國富民衆。士卒樂戰。昭王乃進樂毅而問曰。寡人銜先人之恨。二十八年於茲矣。人壽幾何。常恐一旦先歸泉下。不及親報齊仇。以雪國恥。終夜痛心。今齊王強暴自恃。中外離心。此天授之時。不可失此機會。寡人欲起傾國之兵。與齊爭一旦之命。先生以爲何如。樂毅對曰。齊國地大人衆。士卒習戰。未可以獨攻也。王必欲伐之。必

與列國共圖之。今燕之鄰國莫近於趙。王宜先與趙合。則韓必從。而魏亦無不聽矣。如是而齊可攻也。燕王曰善。乃使樂毅往說趙國。平原君趙勝言於惠文王。王許之。適秦國使者在趙。樂毅並說秦使者以伐齊之利。使者還報秦王。秦王忌齊之強盛。懼諸侯背秦而事齊。因復遣使者報趙。願共伐齊。燕昭王又使人往說魏。魏國公子信陵君亦主發兵相助。於是燕昭王悉起國中精兵得十餘萬。使樂毅

將之。秦趙韓魏各命將出師。如期而至。共推樂毅爲上將。統領五國之兵。號爲樂上將軍。浩浩蕩蕩。殺奔齊國。齊湣王自將中軍。命大將韓聶迎戰於濟水之上。樂毅身先士卒。四國兵將無不奮勇出戰。齊兵雖強。怎能抵當得住。殺得齊兵屍橫遍野。血流成河。韓聶被樂毅之弟樂乘所殺。諸軍乘勝逐北。湣王大敗。奔回臨淄。連夜使人求救於楚。許割地爲酬。一面檢點軍民。登城固守。秦趙韓魏乘勝各自分路。收取邊

城。獨樂毅自引燕軍。長驅深入。所過地方。宣諭燕王。威德。齊城皆望風而潰。勢如破竹。大軍直逼臨淄。潛王大懼。遂與近臣夷維等數十人。潛出北門而遁。逃至衛國。衛君始以禮相待。而潛王以天子自尊。驕傲異常。衛君恨之。使人劫掠其輜重。潛王又與夷維連夜逃去。至魯國。魯君遣使者出迎。夷維問曰。魯人何以待吾君。對曰。將以十太牢待子之君。夷維曰。吾君天子也。天子出巡。諸侯當避讓宮室以居之。豈止十



牢之奉而已乎。使者回報魯君。魯君大怒。閉關不納。復至鄒。時鄒君方死。潛王欲入弔。夷維謂鄒人曰。天子下弔。主人宜立西階。北面而哭。天子乃於東階上。南面而弔之。鄒人曰。吾國小。不敢煩天子下弔。亦拒之不納。潛王計窮。夷維曰。齊城皆破。惟莒州與卽墨二城尙完。莒州離此不遠。何不往。乃奔莒州。檢兵守城。以拒燕軍。

樂毅遂破臨淄。臨淄爲齊國都城。宗廟府庫。盡在其

中樂毅盡收齊之財物祭器。并查舊日燕國寶貨。被齊所奪取而來者。悉將大車裝載。歸諸燕國。燕昭王大悅。親至濟上。大犒三軍。封樂毅於昌國。號昌國君。燕昭王返國。獨留樂毅於齊。以收齊之餘城。齊之宗人名田單者。有智術。知兵法。湣王不能用。現爲臨淄市吏。燕兵入臨淄。城中之人。紛紛逃竄。田單與同宗逃難於安平。盡截去其車軸之頭。略與轂平。而以鐵葉裹軸。極其堅固。人皆不知其用意。未幾燕兵來攻。

安平城破。安平人復爭相逃竄。乘車擁擠。多因軸頭接觸不能疾驅。或因車軸不牢。軸折車覆。皆爲燕兵所獲。惟田單與宗人以車軸堅固。又無軸頭之礙。竟得脫奔。往卽墨而去。樂毅分兵略地。至於晝邑。聞齊故太傅王蠋家在晝邑。傳令軍中。環晝邑三十里。不許入犯。使人以金帛聘蠋。欲薦於燕王。蠋辭老病不肯往。使者曰。上將軍有令。太傅來卽用爲將。并封萬家之邑。不行。將引兵屠邑。王蠋仰天嘆曰。忠臣不事

二君齊王不聽忠諫。故吾退而耕於野。今國破君亡。吾不能救。而忽以兵威逼吾。吾與其不義而存。不若全義而亡。遂自懸其頭於樹上。舉身一奮。頸絕而死。樂毅聞之。嘆息不已。命厚葬之。表其墓曰。齊忠臣王蠋之墓。樂毅出兵六個月。所攻下齊地共七十餘城。皆編爲燕之郡縣。惟莒州與卽墨二城。堅守未下。毅乃休兵享士。除其虐政。寬其賦役。齊民大悅。樂毅之意。以爲齊地止此二城。已在掌握之中。不難攻破。惟

欲以恩信結之。使其自降。故不極其兵力。再說齊王。當日曾使人求救於楚。許以割地爲酬。楚王命大將淖齒。率兵救齊。淖齒兵到時。齊已大敗。淖齒謁齊湣王於莒州。湣王得淖齒。卽使爲相國。盡以兵權付之。淖齒見燕兵勢盛。恐救齊無功。密遣使私通樂毅。欲弑齊王。與燕共分齊國。使燕人立己爲王。樂毅回報曰。將軍誅無道。以自立功名。霸王之業也。敢不惟命。淖齒大悅。乃大陳兵甲於城外。請湣王閱兵。湣王旣

至。遂執而數之曰。王在齊數年。數戮忠良。妄稱天子。今全齊盡失。而偷生於一城。尙欲何爲。潛王俯首不答。夷維抱王而哭。淖齒先殺夷維。生抽王筋。懸於屋梁之上。三日而後氣絕。潛王之得禍。亦慘矣哉。淖齒回至莒州。欲覓王世子法章殺之。不得。遂表奏燕王。自陳其功。使人送於樂毅。求爲轉達。却說齊有王孫賈者。年尙幼。喪父。止有老母。潛王見賈年幼而有膽氣。使爲大夫。潛王出奔。賈亦從行。在

衛相失。不知潛王下落。遂潛自歸家。其母見之。問曰。齊王何在。賈對曰。兒從王奔至衛國。王中夜逃出。已不知所往矣。老母怒曰。汝朝出而晚歸。吾倚門而望。汝暮出而不還。吾倚閭而望。君之望臣。何異母之望子。汝爲齊王之臣。王昏夜走出。汝不知其處。何可歸乎。賈聞母言。大愧。復辭老母。尋覓齊王。聞王在莒州。趨而求王。及至莒州。知齊王已爲淖齒所殺。賈乃袒其左肩。呼於市中曰。淖齒相齊而弑其君。爲臣不忠。

有願與吾誅討其罪者。依吾左袒。市人相顧曰。此人年幼。尙有忠義之心。吾等好義者。皆當從之。一時市中壯士。左袒而從王孫賈者。四百餘人。時楚兵雖衆。皆分屯於城外。淖齒方居齊王之宮。飲酒作樂。使婦人侍酒爲歡。兵士數百人。列於宮外。並不准備。王孫賈率領四百餘人。勇往直前。突然到宮。奪兵士手中器械。殺入宮中。擒淖齒。斬爲肉醬。楚兵無主。一半逃散。一半投降燕國。王孫賈因鼓勵兵士。堅守莒州城。



一面招納齊國士大夫之出亡者。

是時齊國諸臣四散奔逃。聞王蠋死節之事。嘆曰。彼已告歸在家。尙懷忠義之心。吾等現立齊朝。坐視君亡國破。不圖恢復。豈得爲人。乃共投王孫賈。相與訪求齊世子法章。一時不知下落。那知齊世子法章。聞齊王遇變之後。急更衣爲窮漢。自稱臨淄人。王立。逃難無歸。投太史敫家爲傭人。爲之灌園種菜。力作辛苦。無人知其爲貴介者。太史敫有女年及笄。一日偶

遊園中見法章之貌。大驚曰：此非常人。何以屈辱於此。使侍女叩其來歷。法章懼禍，堅不肯吐。太史女曰：此人動作相貌，大異尋常。異日富貴，不可量也。時時使侍女給其衣食，久益親近。法章因私露其蹤跡於太史女，女遂與訂夫婦之約。舉家不知也。及聞王孫賈等訪求，世子乃出，謂太史敷曰：我實世子，法章也。太史敷報知王孫賈，乃具法駕迎世子入莒城即位。是爲襄王。告於卽墨，相約彼此堅守，以拒燕兵。時卽

墨守將病死。軍中無主。欲擇知兵者。推戴爲將。而難其人。有人知田單。鐵葉裹軸。得全之事。言其才可將。乃共擁立爲將軍。田單旣爲將。日夜巡視城垣。躬自操作。與士卒同勞苦。宗族子弟。皆編入行伍。法律嚴明。城中人畏而愛之。樂毅圍此二城。三年不克。乃解圍退去九里。建立軍壘。令曰。城中人有出樵採者。聽之。不許擒拏。其有困乏飢餓者。與之食。寒凍者。與之衣。欲使城中百姓感

恩悅附。不在話下。且說燕大夫騎劫。頗有勇力。亦喜談兵。爲燕太子樂資所親信。欲奪樂毅兵權。因謂太子曰。樂毅起兵伐齊。能於六個月間。下齊七十餘城。今齊王已死。城之未下者。惟莒與卽墨二城耳。前之七十餘城。拔之何其速。今獨難拔此二城乎。所以不肯卽拔者。以齊之人心未附。欲以恩威結之。吾知樂毅不久當自立爲齊王矣。太子稱是。述其言於昭王。昭王怒曰。吾先王之仇。非樂毅不能報。卽使真欲王

齊以功論之。亦分所當然。何容汝多言耶。因叱退太子。而太子之心。終以騎劫之言爲疑。昭王却甚明白。知樂毅忠義。欲息讒人之口。特遣使持節至臨淄。卽拜樂毅爲齊王。樂毅感激益甚。以死自誓。不肯受命。使者還報。昭王曰。吾固知毅爲忠義之人。決不有負寡人也。昭王晚年。頗好神仙之術。使方士鍊金石爲神丹。服之以求長生。豈知服之既久。燥熱內攻。病發而薨。太子樂資嗣位。是爲惠王。時樂毅在齊。專以恩

德結齊民。田單在卽墨城內。意欲與燕兵一戰。不但恐不能取勝。且齊民頗感悅樂毅。亦未必肯戰。卽戰亦不能盡其力。非燕王召樂毅歸國。別遣一人爲將不可。於是思得一離間之計。使人至燕。賄通燕王左右。揚言曰。樂毅久欲王齊。以受燕先王厚恩。不忍相背。故緩攻二城。以待其事。今新王卽位。將與卽墨連和。自爲齊王。齊人今日所懼者。惟恐燕遣他將來。則卽墨殘矣。燕惠王久疑樂毅。及聞流言。與騎劫之言。

相合。信以爲真。乃使騎劫往代。而召樂毅歸國。毅恐燕王信讒見誅。曰。我趙人也。遂棄其家。西奔趙國。趙王慕樂毅之名。以觀津封之。號望諸君。騎劫既代樂毅爲將。盡改樂毅平日在軍號令。燕軍俱憤怨不服。到壘三日。卽率師往攻。卽墨圍其城數匝。田單聞燕王遣騎劫來代樂毅。喜曰。今而後吾有破燕之策矣。親諭軍民。同其勞苦。設守益堅。因見燕兵衆多。城中兵不滿萬。未可輕敵。因設一計。以神兵

疑之。一日晨起。謂城中人曰。吾夜來夢見上帝告我。云。齊當復興。燕當卽敗。不日有神人爲我軍師。戰無不克。有一小卒悟其意。趨近田單前。低語曰。小人可以爲師否。言畢。卽疾走。田單卽起持之。謂人曰。吾夢中所見神人。卽是此人。乃爲小卒易衣冠。置之營中。上坐。北面而師事之。小卒曰。我實無能。如何。田單曰。子但勿言。無害也。因號於衆曰。是神師。凡事皆須稟命而行。不可怠慢。於是每出一言。必稟命於神師而



後行。一日。又謂衆人曰。神師有令。凡食者必先祭其先祖於庭。當得祖宗相助之力。人皆從其教。飛鳥見庭中祭品。悉飛翔下食。如此朝暮二次。燕軍望見城中。朝暮飛鳥羣集。以爲怪異。聞有神師下教。相與傳說。謂齊有天神降助。不可輕敵。敵之違天。於是軍士皆無戰心。

田單又欲激城中人恨燕。使人揚言曰。前者樂將軍太慈。得敵人不殺。故齊人不怕。若割其鼻而趨爲前。

鋒卽墨人苦死矣。騎劫聞言信之。將燕之降卒。盡割其鼻。城中人見降者割鼻。大懼。相戒堅守。惟恐爲燕人所得。田單又揚言。城中人之祖宗墳墓。皆在城外。倘被燕人發掘。奈何。騎劫又使兵士盡掘城外墳墓。燒死人。暴骸骨。卽墨人從城上望見。皆涕泣欲食燕人之肉。相率來軍門前。請出一戰。以報仇。田單知士卒可用。乃精選強壯之兵。得五千人。藏匿於民間。其餘老弱同婦女。輪流守城。遣使送款於燕軍。言城中

食盡不能再守。請勿攻城。約於某日出降。騎劫信而許之。喜謂諸將曰。我比樂上將何如。諸將皆賀曰。將軍用兵。勝樂上將多矣。燕軍士亦以數年不克。今日來降。亦皆踴躍大喜。專候入城。田單又收民間金。得千鎰。使富家私餽燕將。求其城下之日。保全我等家屬。燕將大喜。受其金。各付小旗一面。使插於門上。以爲記認。單又使人收取城中牛。得千餘頭。製牛衣。畫以五彩龍文。披於牛體。牛之兩角。縛以利刃。又將葦

蘆之屬。灌下膏油。束於牛尾。拖在牛後。有如巨帚。於約降前一日。安排停當。衆人皆不解其意。田單預先宰牲具酒。候至日落黃昏。召五千壯卒。令其飽食。以五色塗面。各執利器。緊隨牛後。使百姓於城跟。鑿穿穴洞。共鑿數十處。驅牛從穴中出。五千壯卒。亦隨後而出。用火燒牛尾之帚。火漸漸迫牛尾。牛痛而怒。直奔燕營。五千壯卒。銜枚隨之。時將夜半。燕軍方皆安寢。一無准備。忽聞馳驅之聲。從夢中驚起。只見火炬

千餘。光明照耀。如同白晝。望之皆龍文五彩。突奔前來。角刃所觸。無不死傷。軍中大亂。那一夥壯卒。不語。大刀闊斧。逢人便砍。雖只五千人。在此黑夜。忙亂之中。好似有幾萬人一般。況且燕軍向來聽說城中神師下教。今於火光之中。見此五彩龍文。隨著神頭鬼臉。殺奔而來。不知何物。各軍嚇得驚皇無措。人不及甲。馬不及鞍。各自逃生。騎刼正在帳中安臥。聞聲驚起。知是中田單之計。急領左右數十人。意欲拒

敵。奈各營兵士已人人狂奔。個個驚竄。田單見事已成。親自率領城中兵士。隨後趕出。吶喊助威。城上老弱及婦女等。皆擊銅器爲聲。震天動地。燕軍奔竄之間。自相踐踏。死者不計其數。真是屍橫遍野。血流成渠。騎劫見勢不佳。乘車落荒而走。田單趕上一戟刺死騎劫於車下。天色已明。田單於是整頓隊伍。乘勢追逐。所過城邑。聞得齊兵得勝。燕將已死。盡皆叛燕而歸齊。田單兵勢日盛。直抵齊之北界。昔日燕所下

之七十餘城。復悉歸於齊。

田單既入臨淄。安民已畢。齊人以田單功大。欲奉爲王。田單曰。太子法章在莒州。已嗣爲王矣。吾族疎遠。安敢出此。於是迎法章於莒州。王孫賈御車。至於臨淄。收葬湣王。擇日告廟臨朝。襄王謂田單曰。齊國危而復安。皆叔父之功也。叔父知名。始於安平。今封叔父爲安平君。食邑萬戶。王孫賈拜爵亞卿。其餘各有陞賞。往迎太史女爲后。是爲君王后。那時太史敷方。

知其女先以身許太子。怒曰：汝不告父母，不憑媒妁，而自許於人，非吾女也。終身誓不復相見。齊王使人餽以金帛，亦不受。惟君王后時時使人存問之而已。燕惠王自騎劫兵敗，方知樂毅之賢，悔之無及，特作書一封，使人送毅謝過，欲招之還國。毅答書不肯歸。燕王恐趙用樂毅以圖燕，乃復以其子樂間襲封昌國君。毅弟樂乘爲將軍，並貴重之。樂毅遂合燕趙之好，往來於二國之間。二國皆以毅爲客卿。

(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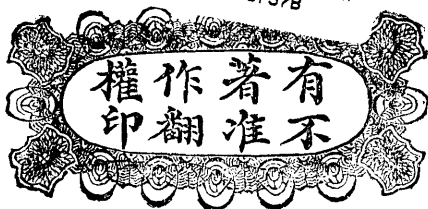
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20 8757B

民國十二年五月發行  
民國廿一年九月四版



有不准著作權印

(小 說)

◎ 每冊定價銀五分

編輯者 中華書局

發行者 中華書局

印刷者 中華書局

印刷所 中華書局

總發行所 中華書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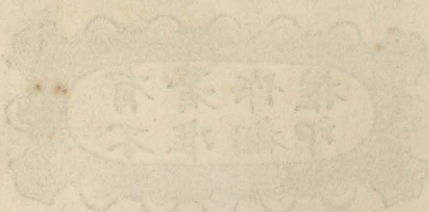
分發行所 各省中華書局

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路口

上海棋盤街

594450

民國廿一年  
五月廿四日  
註冊



註冊商標



中華書局  
發行所

中華書局  
發行所

中華書局  
發行所  
中華書局  
發行所  
中華書局  
發行所  
中華書局  
發行所  
中華書局  
發行所

405120